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

校教管本〔2021〕3号

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创新创业 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

2021年7月8日

教学管理中心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创新创业

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

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，鼓励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投身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以下统称学生）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我校在职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多年坚持组织、指导本科生大一年度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创业孵化、本科生科研项目等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，取得成果或奖项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开设高水平创新创业课程。

（二）指导本科生大一年度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计 5 项以上，并在学校优秀项目评选中获得校一等奖奖励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比赛获省级金奖（或一等奖）或入选国赛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，并获国家级二等奖

及以上奖励；指导的学生项目入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会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在 SCI、SSCI、EI、ISTP、ISSHP 等检索的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，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（研究生发表论文应与竞赛直接相关）。

（六）指导学生申请发明专利（研究生申请与竞赛直接相关的专利），并被受理或已授权。学生为第一或第二申请人，指导教师为申请人之一。

（七）指导学生创业实践并取得标志性成绩。

（八）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产生了示范和辐射性影响，扩大了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获奖教师至少间隔一年后方可申请参加下次评选。

（二）5 年内获奖的教师提交上次获奖后的成果材料；未曾获奖或上次获奖超过 5 年的教师提交近 5 年内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材料。

（三）各学院、党委（支部）审查教师参评资格及师德师风情况，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初评，确定推荐参评学校人选。每个学院最多推荐 3 人，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。学校鼓励学院设立院级奖励。

（四）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名单。获奖名单在校园网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日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表彰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